

001

# 社旗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综执（社）城罚决字【2025】第 14 号

单位名称 河南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 [REDACTED]

个人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住址:  /

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对河南 [REDACTED]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 [REDACTED] 有限公司位于社旗县 [REDACTED] [REDACTED] 施工电梯一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属实。你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就上岗作业，这一违法情形不仅会对作业人员自身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还可能波及周围的人员，而且还会造成设备损坏、生产停滞等，给企业和社会带来巨大的财产损失。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以上内容由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社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线索移送函证明违法线索；

证据 2、社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认定证明违法情形；

证据 3、营业执照证明行政处罚主体；

证据 4、询问笔录，证明案件事实、案件情况；

证据 5、现场检查、现场照片、证明违法行为已整改相关证据。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般表现情形：3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上岗作业的。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你单位的行为属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河南社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银行（账户名称：社旗县非税收入账号：00000003709808737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社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个月内依法向社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